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十一）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YN202405220018	2024年1月，临沧市耿马县四排山乡关弄组任当坝1655.7亩林地被字某某破坏，用于种植甘蔗。	耿马县	生态	经核查，被举报当事人在县级有关部门未共同确定土地性质的情况下，在“任担坝”伐区采伐迹地开垦种植甘蔗面积1002.8亩，其余2宗举报地为小地名“农用”和“落水洞”，面积共652.9亩，涉及农户22户。	部分属实	限期整改，确定为林地的，恢复植被。	1.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会同四排山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1日，对被举报当事人在有关部门未共同确定土地性质的采伐迹地上种植甘蔗的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迅速组织开展调查核实。 2.耿马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4年5月10日，将被举报当事人开垦林地线索移交耿马县公安局依法核查。 3.经耿马自治县公安局调查核实，“任担坝”地块确实存在一地两证情况，既有弄告组村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又有林地使用权利人的林权证，土地性质存在争议，案件在进一步查办中。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YN202405220012	临沧市凤庆县勐佑镇大面积砍伐勐佑村三甲组、老云保线扁口至习谦方向3公里左右的天然林地，在勐佑镇习谦村啊里寨小组啊里寨山三岔河（习谦水泥厂矿石破碎站退后100米，上去矿山的左手边小路进去）大面积开挖林地，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凤庆县	生态	1.经查，举报大面积砍伐天然林点位实际位于凤庆县勐佑镇勐佑村田边组。当事人于5月20日完成采伐，实际采伐面积9.06亩，采伐量为20.46立方米，超批准采伐面积5.46亩，超批准采伐量15.7立方米，构成超批准范围及数量采伐、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2.经查，举报大面积开挖林地点位实际位于凤庆县勐佑镇棕园村和平小组，当事人于4月中旬开始修复和平小组机耕路，未经批准临时占用面积为3.55亩（2364平方米）的一般公益林地，构成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	基本属实	限期整改，恢复被破坏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1.于5月23日对两起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2.要求当事人立即恢复被破坏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两名当事人已于5月26日完成补植补造。	阶段性办结	无